



【工安不要靠運氣，做好防護最實際】

一、案情：

111年9月25日11時15分許自然人所僱勞工○○○使用合梯從事模板組立作業時，發生墜落致死災害，1死0傷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雇主對於模板支撐作業，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、指揮勞工作業、檢查工具並汰換其不良品，且使用之合梯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，亦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帽，發生勞工自高度約1.1公尺之合梯墜落地面致死之職業災害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之1條、第133條第1項之規定。

三、勞檢處呼籲：

茲為防止類似災害發生，提醒雇主及現場主管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且使用之合梯，應具有堅固之構造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，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，有安全之防滑梯面；另對於模板支撐作業時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、指揮勞工作業，使作業勞工周知，並檢查使用之工(器)具，汰換其不良品。

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733-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營造業科 分機：801~820 傳真：07-733-3574